

憲法法庭統計通報

(11411 號)

憲法訴訟新制以來，法院聲請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 57.58%；實體裁判件數占總實體裁判件數約 2 成

憲法法庭 111 年 1 月 1 日累計至 114 年 11 月底(以下稱本期間)聲請案件計有 8,936 件(詳下列統計表)，其中包含 110 年底未結舊受 387 件及期間案件新收 8,549 件。本期間總計終結 8,463 件，其中實體裁判件數 278 件(判決 51 件，併案 226 件，實體裁定¹1 件)。若以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為分析對象，本期間法院聲請 129 件占總聲請件數 1.44%，案件終結 103 件，其中作成實體裁判件數 57 件(判決 12 件，併案 45 件)占總實體裁判件數 20.50%；若再以判決主案分析，法院聲請作成主案判決計有 12 件，占判決主案總件數(51 件)23.53%。另以裁定不受理情形觀察，法院聲請案件終結裁定不受理比例²40.78%，遠低於總聲請案件終結裁定不受理比例 94.12%。

承上，計算法院聲請案件終結作成實體裁判比例³為 57.58%，其中以專業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63.64%最高，其次依序為普通法院 57.81%，行政法院 54.17%。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—依法院別

111年1月至114年11月											單位：件		
聲請別	聲請件數			終結件數								未結件數	
	總計	舊受	新收	計	判決	實體裁定	併案	裁定不受理	其他終結程序裁定	撤回	其他		
聲請人-總計	8,936	387	8,549	8,463	51	1	226	7,965	152	21	47	473	
法院聲請-合計	129	57	72	103	12	-	45	42	-	4	-	26	
普通法院	最高法院	3	2	1	3	-	-	1	2	-	-	-	
	高等法院	7	4	3	5	1	-	2	2	-	-	2	
	地方法院	75	32	43	58	4	-	29	23	-	2	17	
行政法院	最高行政法院	3	1	2	2	1	-	-	1	-	-	1	
	高等行政法院	28	16	12	23	5	-	7	10	-	1	5	
專業法院	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	-	-	-	-	-	-	-	-	-	-	-	
	少年及家事法院	13	2	11	12	1	-	6	4	-	1	-	1

備註：1.本統計表實體裁定之終結件數，不含聲請之本案做出裁判前，先為暫時處分之裁定(編為「憲暫裁」字號之裁定)。

2.本表依行政訴訟新制施行(2023年8月15日)，原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案件列入高等行政法院。

¹ 實體裁定之終結件數不含聲請之本案做出裁判前，先為暫時處分之裁定(編為「憲暫裁」字號之裁定)。

² 終結裁定不受理比例計算，係以終結案件數為分母，裁定不受理案件數為分子。

³ 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計算，係以終結案件數扣除其他終結程序裁定、撤回及其他案件數為分母，受理並作成實體裁判之案件數為分子。

憲法法庭統計通報

(11411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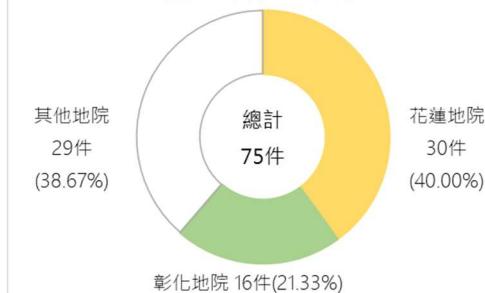
由上頁統計表，本期間法院聲請件數 129 件，以地方法院提出 75 件最多，占 58.14%，其次依序為行政法院 31 件占 24.03%，少年及家事法院 13 件占 10.08%，高等法院 7 件占 5.43%，最高法院 3 件占 2.33%。若再進一步分析地方法院聲請情形(詳下列統計表)，花蓮地方法院聲請 30 件最多，占 40.00%(詳右列統計圖)，彰化地方法院 16 件居次，占 21.33%，其餘地方法院合計 29 件，占 38.67%。

承上，以各地方法院聲請案件終結情形分析，75 件聲請案總計終結 58 件(詳右列統計表)，實體裁判計有 33 件(判決 4 件，併案 29 件)，其中以花蓮地方法院聲請案實體裁判件數 17 件(判決 1 件，併案 16 件)最多，占 51.52%，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案實體裁判件數 11 件(判決 1 件，併案 10 件)居次，占 33.33%⁴。

計算地方法院聲請案件終結作成實體裁判比例為 58.93%，其中台北地方法院、新北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達 100%。聲請案較多之彰化地方法院及花蓮地方法院，分別為 78.57% 及 73.91%。

憲法訴訟聲請件數-地方法院

時間：111年1月至114年11月

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—依地方法院別

111年1月至114年11月

單位：件

地方法院	聲請件數			終結件數					未結件數	作成實體裁判(解釋)比例(%) (2) + (3) (2) + (3) + (4)
	總計	舊收	新收	計 (1)	判決 (解釋案) (2)	併案 (3)	裁定不受理 (應不受理) (4)	撤回		
總計	75	32	43	58	4	29	23	2	17	58.93%
北部地區：					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2	1	1	1	-	1	-	-	1	100.00%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1	1		1	1	-	-	-		100.00%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3	1	2	1	-	-	1	-	2	0.00%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4	1	3	4	-	-	3	1	-	0.00%
中部地區：										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4	2	2	2	-	-	2	-	2	0.00%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2	1	1	2	-	-	2	-	-	0.00%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6	7	9	15	1	10	3	1	1	78.57%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4	1	3	4	1	-	3	-	-	25.00%
南部地區：										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3	-	3	1	-	-	1	-	2	0.00%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3	3	-	2	-	-	2	-	1	0.00%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2	-	2	2	-	2	-	-	-	100.00%
東部地區：										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1	-	1	-	-	-	-	-	1	--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30	14	16	23	1	16	6	-	7	73.91%

備註：無聲請案件之地方法院未列入本表。

⁴ 上述兩地院作成實體裁判件數較高，主要係兩地院有較多聲請案併案(26 件)審判，其中有 18 件併入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【公然污辱罪案(一)】判決。